

泉教函〔2020〕80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4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市残联：

现将陈文生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贫困残疾人扶持力度的建议》中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，供参考。

教育部门历来重视残疾学生（含贫困家庭残疾学生）帮扶工作，持续整合资源，制定各项帮扶政策为残疾学生提供资助：

1.学前教育阶段，明确将残疾学生纳入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范围，并按第一档次优先予以资助，每生每年补助2000元。

2.义务教育阶段，明确将残疾学生纳入义务教育阶段“三免一补”政策范围，并将农村公办寄宿制学校残疾寄宿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范围，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。

3.高中教育阶段，明确将残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（按第一档次优先资助，每生每年3000元）和免学费（每生每年1600元）补助范围。

4.中职教育阶段，明确将残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（每生每年2000元）和免学费（市、县属校每生每年2100元）补助范围。

5.高等教育阶段，明确将残疾学生纳入国家奖助学金、助学

贷款、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、校内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“奖助贷 勤免补”混合资助体系范围。

分管领导：蔡琦瑜

经办人员：刘少伟

联系电话：22772013

泉州市教育局
2020年4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